

GONGSIFA YUANLI 公司法原理

王燕军 著



■ 嶺南美術出版社

公司法原理

GONGSIFA YUANLI

王燕军 著

嶺南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原理 / 王燕军著.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362-4705-5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公司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2461号

责任编辑: 陈展东

罗文轩

责任技编: 钟智燕

公司法原理

出版、总发行: 岭南美术出版社 (网址: www.lnaph.com)

(广州市文德北路170号3楼 邮编: 51004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印 数: 1—2000册

ISBN 978-7-5362-4705-5

定 价: 26.00元

代 序

这是一本很不错的书，值得一读。

本书作者是潜心从事商法教学十余载的教师，又有多年从事兼职律师的经历。两者的结合，才有了理论阐释与实务分析并重的《公司法原理》。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形成并不断完善的历程，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缩影。《公司法》自1993年诞生起，一直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而不断完善，于是有了1999年、2004年、2005年的三次修订。基于司法审判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加上涉及《公司法》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法律体系在不断完善的的同时，也显得较为繁杂，给学习者、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都带来一定程度的不便。整合现有法律规定，系统介绍《公司法》理论，针对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分析《公司法》的适用，十分必要。

本书是作者多年辛勤耕耘、潜心研究的科研成果，是既有理论深度又紧密联系我国公司实践的一部研究《公司法》的力作。该书的特色是：首先，内容具有新颖性，作者关注我国《公司法》最新立法动态，将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征求意见稿的精神融入了本书相关章节中；其次，本书深入浅出，简练透彻，重点阐述《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是学习《公司法》的一本很好的参考读物；最后，本书紧扣法条，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能够帮助学习者在介入实务的过程中尽快上手，达到学以致用效果。

我与该书作者王燕军先生相识多年，每每从他的著述中获取灵感。如今他的又一本大作即将面世，邀我为之作序。我深知作者才是《公司法》研究领域的专家，我不过略知一二。但盛情难却，只好涂鸦几笔。若读者能从中受益，不枉作者多年的心血。

许山平
2010年6月

目 录

MU LU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的概念	2
二、公司的种类	3
三、公司存在的价值	6
第二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7
一、公司法人独立人格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考察	7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分析	8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分析	11
四、关于我国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建议	12
第三节 公司章程	14
一、公司章程概述	14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15
三、公司章程效力的特殊问题	16
第四节 《公司法》概述	17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17
二、《公司法》与相关部门法	18
第五节 公司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19
一、公司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
二、我国公司立法的回顾	20
三、2005 年我国《公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22
第二章 公司资本制度	25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概念	26
一、资本的概念	26
二、资本与资产	27
三、与公司资本相关的几个概念	27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	27
一、法定资本制	28
二、授权资本制	28

目 录

MU LU

三、认可资本制	29
四、我国资本制度	30
第三节 公司出资制度若干问题的分析	32
一、劳务、信用、债权出资的思考	32
二、股东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认定	34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37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原则	38
一、公司设立原则概述	38
二、我国公司的设立原则	3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0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4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4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47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48
四、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52
第五节 公司登记制度	55
一、公司登记概述	55
二、公司登记内容	56
三、公司设立登记流程（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57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6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6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6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65
一、董事会	65
二、执行董事	66
三、董事	67

目 录

MU LU

第三节 监事会	69
一、监事会	69
二、监事	70
第五节 高级管理人员	71
一、经理	71
二、副经理	72
三、财务负责人	72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2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问题	73
第一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4
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来	74
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价值	75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75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76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77
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格否认	78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	79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79
二、国有独资公司与一般的国有企业的区别	80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80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8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84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理基础	84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85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9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92
一、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与局限	92
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基本构成	93
第二节 股东大会	94

目 录

MU LU

一、股东大会的概念与特征	94
二、股东大会的性质及其组成	95
三、股东大会的职权	95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	96
五、股东大会决议违法的救济	98
第三节 董事会	99
一、董事会的性质及其组成	99
二、董事会的职权	99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	100
第四节 独立董事	101
一、独立董事制度概述	101
二、目前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	102
三、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的几点思考	104
第五节 监事会	106
一、监事会的性质	106
二、监事会的职权	107
三、监事会的组成	107
四、监事的任期与报酬	108
五、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表决程序	108
第六节 公司经理	109
一、经理的概念	109
二、经理的地位	109
三、经理的职责	109
四、公司经理的义务	110
第七章 股份与股票	111
第一节 股份的特征与性质	112
一、股份的含义	112
二、股份的特征	112
三、股权的性质	113

目 录

MU LU

第二节 股份的转让	115
一、股份转让概述	115
二、股份转让的限制	116
三、特殊情形下的股份转让	117
第三节 股票的概念及其特征	119
一、股票的概念与特征	119
二、股票的种类	120
第四节 股票发行与上市	122
一、股票的发行	122
二、上市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25
三、股票上市的条件与程序	125
四、新股的发行	127
五、股票的暂停与终止上市	129
第八章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制度	131
第一节 累积投票制	132
一、累积投票制的概念	132
二、我国的累积投票制度及存在的问题	133
三、关于我国累积投票制度的完善建议	134
第二节 中小股东的查账权	134
一、股东查账权概述	134
二、股东行使查账权的条件	135
第三节 公司决议的撤销权	137
一、公司决议撤销权概述	137
二、股东行使撤销权的程序	137
第四节 股东派生诉讼	138
一、股东派生诉讼概述	138
二、股东派生诉讼的程序	139
三、股东派生诉讼的法律后果	140
第五节 公司司法解散制度	141

目 录

MU LU

一、公司司法解散制度概述	141
二、公司解散诉讼程序	142
第九章 财务会计	143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44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概念及其作用	144
二、公司财务制度	145
三、公司会计制度	147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148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148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153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和公开	154
第三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154
一、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55
二、股利分配的形式	156
三、公积金制度	156
第十章 公司债券	15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160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	160
二、公司债券的法律特征	162
三、公司债券的种类	163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65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165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66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167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	170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171
一、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	171
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暂停与终止	172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73

目 录

MU LU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74
一、公司合并的概念	174
二、公司合并的形式	174
三、公司合并的特征	175
四、公司合并的法律限制	175
五、公司合并的程序	176
六、公司合并的法律效果	177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78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	178
二、公司分立的形式	178
三、公司分立的程序	178
四、公司分立的法律效力	179
第三节 公司的增资、减资	179
一、公司资本的增加	179
二、公司资本的减少	180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83
第一节 公司解散	184
一、公司解散的概念	184
二、公司解散的分类	184
三、公司解散登记	185
四、公司解散的效力	186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186
一、公司清算的概念	186
二、公司清算的分类	187
三、清算组的产生和职权	188
四、清算组的义务	189
五、清算程序	190
第三节 与公司解散、清算相关的特殊问题	191
一、清算期间公司的法律地位	191
二、公司营业执照被登记机关吊销与公司法人资格消灭	192

三、清算义务人未履行组织清算义务的法律责任	192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5
第一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概述	196
一、外国公司	196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96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197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98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198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199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200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享有的权利	200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义务	201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202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202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203
第十四章 公司法律责任	205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	206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	206
二、公司法律责任的特征	207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	208
第二节 公司法律责任的形式	208
一、民事责任	208
二、行政责任	209
三、刑事责任	210
第三节 公司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211
一、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211
二、公司存续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214
三、公司变更、终止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217
主要参考书目	219

第一章

绪

XU

论

LUN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

（一）公司的概念

从词源学的角度来分析，“公”有公家、公众、公事的意思，与“私”相对，如公仆、公物、夙夜在公等；“司”有掌管、主持的意思，司者，主也，如司令、司仪、司机、司炉等，也指古代官署的名称，如“唐宋以后尚书省各部所属有司”。（《汉语大字典》，1992 年第一版）为什么“公司”这样一个有官府、衙门含义的词汇却成了英文“COMPANY”的翻译？根据方流芳教授的考证，公司的称谓由“公班衙”一词转化而来，是当时清政府对英国享有独占对华贸易的东印度公司的称呼，原因是清政府认为该公司在商务活动方面是代表英国政府的，带有官方性质，故有此名。也有学者认为“公司”一词是郑成功政权与荷兰殖民者交往过程中首先提出的，但这一说法欠缺翔实史料的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我国的公司是指依照我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我国的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公司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商事组织。人格一词来源于罗马法，所谓人格，是指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公司具有独立人格首先意味着公司设立成功后，就与其股东的人格相分离，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实体，不能将公司与其股东混为一谈；其次公司具有独立人格意味着公司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事经营活动，对外独立承担民商事法

律责任。公司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是具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因此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享有的法人财产权，与公司股东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益是相分离的。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营利性是公司作为商事组织的本质属性，营利性要求公司要以尽可能小的投入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公司存在的首要目的就是要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实现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利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追逐利润的同时，也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组织。依法成立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的要求：第一，公司成立应当具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比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首先要达到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最低出资限额，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等。第二，公司成立必须遵循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我国《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二、公司的种类

（一）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定分类。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公司法》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起源于 19 世纪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色：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在今天获得长足发展的重要原因。有限责任公司要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权人承担间接有限的清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股东人数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要求不得超过 50 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能公开募集并自由转让。股东拥有能够证明自己股份的权利证书（出资证明书），并按所持有的股份额行使股东权利，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一样，可以在资本市场自由流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的转让受到了严格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带有一定人合公司的

公司法原理

性质，设立比较简便，组织机构比较简单。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成本、内部监督成本较低，决策比较灵活，对市场反应比较迅速，是中小型企业理想组织形式，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股东以其所拥有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这一点上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似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票（股份的凭证）向社会公开发行并自由转让，资本运营具有社会性与公开性，这一点是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区别；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程序都更为严格，注册资本要求更高，当然社会影响力也更大。

（二）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两合公司

这是根据公司信用标准不同，在学理上所作的分类。公司作为商事主体同自然人一样，在从事经营活动时必须具有一定的信用。以股东的信用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的，是人合公司；以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为基础的，为资合公司。

人合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信用实际上是以股东的人格对公司信用的担保。人合公司具有如下特征：第一，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人合公司不强调公司资产，而关注股东的实力和信用，股东的信用决定了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第二，人合公司股东之间互负无限连带赔偿责任，股东之间的信任就显得极为重要了。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实际上人合公司和我国的合伙企业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资合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是由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数额决定的，与股东的信用没有关系。资合公司具有如下特征：第一，由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资产数额与公司的信用成正比，股东的信用与公司的信用并无关系。第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的责任以其对公司的投资额为限。第三，资合公司股东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无须具备信任关系，甚至相互都可以不认识。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既以公司股东的信用为基础，又以公司资产为信用基础的公司是两合公司。两合公司一般是指公司一部分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又以其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况。

（三）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按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本国公司是指一国按照本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国籍标准，确定具有该国国

籍的公司。外国公司是和本国公司相对应的概念，是指东道国（本国公司所在国）所确定的不具有东道国国籍，但可以在东道国从事商事活动的公司。一般来说，外国公司在东道国从事商事活动的只是该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与本国公司、外国公司相关的一个概念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是指在某一个国家设立，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设分公司或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的国际性营利组织。由于跨国公司涉及多国国籍，所以它也被称为多国公司。

（四）母公司与子公司

以公司的外部控制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两类。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因此能够支配控制其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公司。母公司是一种控制公司，有时又称控股公司。但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凡拥有另一公司的股份已达到控股程度并直接掌握其经营活动的公司，是控制公司；凡拥有另一公司的股份已达到控股程度但不直接参加公司业务活动的公司，则是控股公司。

子公司是指主要经营业务被另外一家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外可以独立地开展业务和承担责任。母公司一般情况下是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实际上是大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使子公司丧失了独立的地位，司法机关就可以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要求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五）总公司与分公司

基于组织系统上的从属关系所作的分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在组织系统中处于支配和管理若干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地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是总公司的一个附属机构或业务部门，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和组织机构，而只有业务管理人，因此分公司活动的后果将全部由总公司承受。

（六）多人公司与一人公司

根据公司股东数量，可以将公司分为多人公司和一人公司。

多人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包括两个）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多人公司是传统《公司法》上的公司，是公司存在的常态、一般形式。一人公司是指由一个股东单独出资设立的公司。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了两种一人公司：一个自然人、法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一人公司由于缺乏股东间的制衡机制，而明显不利于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所以各国在承认一人公司的同时，又对其作了许多限